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 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办法（RK003202512） （2025年12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公司利益冲突管理，保障评级业务独立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和上级单位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利益冲突是指公司或相关方、评级人员与受评对象及相关方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并导致评级相关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相关方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豁免认定的关联方。

公司与同受前款主体控制的相关方之间，如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人员应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采取合理充分的措施识别、防范、披露评级业务产生的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的独立性。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评级从业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级离退休人员、评级业务过程中的外聘专家以及其他可能对于评级产生影响的人员）。

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第二章 利益冲突情形及回避安排

第五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兼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其他评级机构；

（三）公司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公司向证券评级业务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三级审核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六）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5%以上，且同时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

（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

（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等产品；

（六）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第七条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

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证券评级业务委托方、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以及与受评经济主体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按公司制度进行轮换，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三章 利益冲突管理措施

第九条 公司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科学合理划分部门职能。

公司内控合规部门为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公司利益冲突的识别、防范、检查、缓释和披露工作。各部门按分工履行各个业务环节的利益冲突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评级业务从业人员负责按规定报告利益冲突相关信息，主动回避可

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按公司要求采取必要的利益冲突缓释措施。

在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公司员工应主动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防火墙，实现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相互独立、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

第十二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评级作业项目组成员、三级审核人员和评审委员等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均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如存在利益冲突则主动申请回避。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上述人员如发现任何潜在或实际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及内控合规部门报告，在确认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后按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三条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评级作业或评审的人员（含已离职人员和拟申请离职人员）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的，涉及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在获知利益冲突情形时或对拟离职人员进行离职审查时应按监管及公司规定开展回溯检查，评估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对评级的影响。其中，对离职人员的审查应回溯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应当及时通报归口管理部门，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四条 内控合规部应根据监管规定编制利益冲突管理相关的工作报告，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

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等，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和披露。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利益冲突信息，或违反规定拒不采取利益冲突缓释措施的，根据公司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如离职人员未告知或未如实向人力资源部门告知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级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离职人员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归集公司层面利益冲突管理过程形成的档案，各责任单位应归集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利益冲突管理过程形成的档案，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内控合规部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编码为 RK003202512，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RK003202002)》、《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RK004202002)》同步废止。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执行期间，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执行。